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莆田市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福建鹏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莆田市相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宝胜小区E区3号楼1梯位3B机房导向轮；3A、3B电梯门机皮带、配电箱、限速器、急停装置、主机减震、补偿绳、应急电源更换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宝胜小区E区3号楼1梯位3B机房导向轮；3A、3B电梯门机皮带、配电箱、限速器、急停装置、主机减震、补偿绳、应急电源更换工程。

1、工程地点：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幸福路650号。

2、工程内容：电梯门机皮带、配电箱、限速器、急停装置、主机减震、补偿绳、应急电源、机房导向轮更换工程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宝胜小区E区3号楼1梯位3B机房导向轮；3A、3B电梯门机皮带、配电箱、限速器、急停装置、主机减震、补偿绳、应急电源更换工程一次性包干。

2、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。

三、工程造价包干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（¥23740元）（含税）。工程质量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更换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在工程开工时至工程竣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待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，乙方提供税务统一发票，一次性从该相关的业主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